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信息披露报告旨在向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农商银行”或“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 2026 年上半年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经营状况等相关情况。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泗洪农商银行)

二、法定代表人: 马飞

三、董事会秘书: 岳崇旭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泗洪县长江东路 17 号

邮政编码: 223900

联系电话: 0527-86228917

传真: 0527-89898107

四、注册地址: 江苏省泗洪县长江东路 17 号

办公地点: 江苏省泗洪县长江东路 17 号

邮政编码: 223900

网址: <http://www.shnsyh.com>

五、公司注册登记日期: 200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登记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 53560 万元

六、经营范围

本行主要经营：（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从事借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险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本行客服及投诉电话：96008、0527-89898012

第二节 主要经营情况概述

2026年上半年，在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行上下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统筹推进业务拓展、风险防控与服务提质，各项经营指标稳中有进，发展质效持续提升，基本实现“双过半”的既定目标。

1. 存贷款目标完成情况。截至6月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299.94亿元，较年初增加22.58亿元，增幅8.14%，完成序时目标的167.26%；各项贷款余额266.81亿元，较年初增加8.78亿元，增幅3.4%，完成序时目标的83.62%。信贷客户总数8.11万户，其中个贷户数8.03万户，较年初减少2312户，较序时目标少增2712户；对公贷款户数821户，较年初增加57户，超序时目标7户。

2. 风险防控目标完成情况。截至6月末，不良贷款余额3.1亿元，占比1.16%，超应控目标0.01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逾期贷款9761.03万元，超序时应控5666.26万元；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2.2亿元，同比多增1.16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582.48%，资本充足率17.49%，流动性比率71.2%，均符合监管指标。

3. 电子银行发展情况。截至 6 月末，手机银行客户总数 58.61 万户；收单商户 2.77 万户，其中价值收单 1.08 万户，占比 38.9%；价值贷记卡当年发卡 2.18 万张，同比多增 5402 张，贷记卡透支 2.04 亿元；近一年活跃网络支付客户数 18.82 万户，活跃率 43.31%。

4. 效益提升目标完成情况。1-6 月份，实现财务总收入 7.27 亿元，完成序时目标的 103.12%；实现净利润 2.15 亿元，完成序时目标的 114.06%；贷款利息收入 5.06 亿元，完成序时目标的 95.78%；利息回收率 97.57%，较应达目标少 0.93 个百分点；实现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和投资收益 2.03 亿元，完成序时目标的 128%。

第三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概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两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并相应制定了其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1.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全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发展规划及收益分配进行决策，不干预业务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经营层业务开展实施监督。

3. 行长对全行的资本和资产行使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批准颁布规章制度；管理全行的日常经营等。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本行经营运作受到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的行业管理和上级监

管部门的监管。本行是资本自聚、资金自筹、经营自主、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独立法人，本行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设置完全独立。

二、股东会职责、决议等情况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3.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6.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7. 修改本章程；8.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9.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10. 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11.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2.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13. 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 审议本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需要由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事项；15.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会 1 次，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30 在泗洪农商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股东会第十六次会议。本行现有股东 901 人、所持股份 53560 万股，对股权被质押 50%以上，以及人民法院查封冻结 50%以上的，股东表决权限制；对股东在我行贷款或担保贷款形成逾期仍未归还的，取消股东表决权；对病逝或失联的股东，不予委托代理表决权。经排查，我行股东中共有此 4 类股东共有 30 人、股权 1640 万股不予行使表决权。应到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 871 人、所持股权 51920 万股，实到股东（含委托代理）619 人、所持股权 46428 万股，占应到会行使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89.42%，符合规定。本次会议邀请本行法律顾问江苏远大弘正律师事务所孙万金律师和陈斌律师作为大会会议

见证律师。会议由马飞董事长主持，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岳崇旭。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分别为：泗洪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泗洪农商银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泗洪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价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大股东履约评价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职责、构成及其工作等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制定经营方针、经营方向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享有本行《章程》赋予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并承担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科技信息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和健全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有效度量、评价、监测和防范各类经营风险；审计委员会负责经营管理层内控制度执行，内部稽核程序等的审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等。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构成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分别是张正堂、蒋志芬、周明栋、张华忠、李根；股权董事 6 名，分别为沈权、姜道志、石纪灯、

蒋斌、胡道虎、陈家海；职工董事1名，为刘志农；执行公司事务董事2名，分别是马飞、戚道富。

董事简历

1. 马飞同志简历：马飞，男，1973年7月生，汉族，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马飞同志，1995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泗洪县归仁信用社、梅花信用社会计；2005年12月至2012年1月历任泗洪农村合作银行梅花支行副行长、上塘支行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泗洪农商银行人事监察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书记、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 戚道富同志简历：戚道富，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江苏徐州人，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8月参加金融工作，先后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等单位工作，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历任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行长、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5年7月起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五届董事会董事。

3. 周明栋同志简历：周明栋，男，汉族，副教授，1973年9月生，江苏沐阳人。2017年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宿迁学院金融系主任，产教融合办主任、乡村振兴研究院（省级智库）副院长，历任市第五届政协委员，市金融智库首届专家组成员。现任泗洪农商银行第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张华忠同志简历：张华忠，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江苏淮

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淮阴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目前，兼任江苏省保险学会保险智库专家；淮安市统计学会常务理事。现任泗洪农商银行第三届、四届、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李根同志简历：李根，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睢宁人，教授，博士，理论经济学、金融专硕及 MBA 硕士生导师，现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主任、支部书记，校经济学专业负责人，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决策科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校产业经济与区域创新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现任泗洪农商银行第三届、四届、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张正堂同志简历：张正堂，男，1975 年 7 月出生，汉族，安徽明光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泗洪农商银行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蒋志芬同志简历：蒋志芬，女，1958 年 10 月出生，汉族，江苏溧阳人，中共党员，1980 年 2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南京审计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5 月至今被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返聘任教。2007 年起先后在大丰农商银行、滨海农商银行、溧水农商银行和紫金农商银行任独立董事各两届，现任泗洪农商银行第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沈权同志简历：沈权，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宏源国际大酒店财务总监。泗洪农商银行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 姜道志同志简历：姜道志，男，汉族，1965 年 08 月出生，江苏泗洪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 年至今任江苏富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泗洪农商银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 石纪灯同志简历：石纪灯：男，汉族，1967 年 4 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专毕业，财务专业，从事多年财务及企业管理工作，在多个行业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从业经验。2016 年-至今任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泗洪农商银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 蒋斌同志简历：蒋斌：男，1984年10月出生，汉族，户籍湖南长沙。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财务专业。现任长江基业集团，控股股东、董事长。长江万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泗洪农商银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胡道虎同志简历：男，1961年7月29日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79年参加工作，现任宿迁市分金亭医院集团董事长。曾任泗洪农村合作银行一届、二届董事会董事。泗洪农商银行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 陈家海同志简历：陈家海，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0年至今，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泗洪农村合作银行一、二届董事会董事。泗洪农商银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 刘志农同志简历：刘志农，男，1971年11月生，汉族，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注册金融分析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泗洪农商银行后勤保障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5年7月任泗洪农村商业银行监事，2025年7月至今任泗洪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5次，其中临时会议3次，共听取和审议并通过各类议案报告79项，形成决议44项。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7个专业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3次，听取和审议通过了79项议案，均为现场会议。其中：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议案5项；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3次、议案34项；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议案12项；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议案24

项；科技信息委员会会议 1 次、议案 1 项；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1 次、议案 1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次、议案 2 项。

（五）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股东会第十六次会议共形成决议 14 项，其中由董事会负责落实监督执行的有 9 项，分别是：泗洪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泗洪农商银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泗洪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泗洪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同时，督促行长室负责具体实施执行。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检查、监督本行财务；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7.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并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9. 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10.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11.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12.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13. 负责本行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14. 提议聘请、续聘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16. 审核本行重要审计制度，并监督审计制度的实施；17. 审批本行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18. 指导、监督、评价本行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报告；19. 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20. 协调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21.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分别是主任委员蒋志芬、委员周明栋和姜道志。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

2026 年上半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11 个。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张华忠、周明栋、李根、蒋志芬、张正堂。

（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蒋志芬	5	5	0	0
张正堂	5	4	1	0
张华忠	5	5	0	0
周明栋	5	5	0	0
李根	5	5	0	0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我行独立董事均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

会、科技信息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聘任等方面，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在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期间，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独立董事积极在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可行性的建议。

此外我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 通过研读公司报送的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工作月报、经营简报以及各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其他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2. 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和各方面的经营活动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3. 日常以邮件、电话、座谈等多种方式，及时与其他董事、高管、董秘及相关业务部门联系，就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会前沟通和座谈。

六、高级管理层职责、构成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3. 组织制订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4.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5.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6. 制订

本行的具体规章；7. 提名本行副行长和财务会计部、合规部、审计部等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8.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0.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11.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12. 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13.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

本行行长室设行长一名、副行长四名，分别为，行长戚道富，副行长邱煜、余波、邱维松，提名副行长邱东春。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下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较好发展。

行长室成员简历：

1. 戚道富同志简历：戚道富，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江苏徐州人，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8月参加金融工作，先后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等单位工作，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历任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行长、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5年7月起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五届董事会董事。

2. 邱煜同志简历：邱煜，女，汉族，1980年10月出生，江苏泗阳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

现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邱煜同志，2003年10月参加金融工作，历任泗阳县卢集信用社、李口信用社、来安信用社、营业部柜员，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泗阳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会计监管员，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资金市场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泗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间在省联社挂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余波同志简历：余波，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江苏泗洪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中级审计师。2013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审计部高级主管，2021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沐阳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6月至今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邱维松同志简历：邱维松，男，1981年9月生，汉族，江苏盱眙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金融分析师，现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邱维松同志，200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盱眙农村信用联社官滩信用社、铁佛信用社出纳员、鲍集信用社记账员；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历任盱眙农村合作银行古城支行会计主管、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2011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十里营支行行长、十都梁支行行长、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室主任；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盱眙农村商业银行纪委副书记、纪律监督室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泗洪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5. 邱东春同志简历：邱东春，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江苏沐阳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沐阳农合行庙头支行综合柜员、扎下支行综合柜员、龙庙支行主办会计；2011年

12月至2017年1月，历任沭阳农商行胡集支行行长、十字支行行长；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沭阳农商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5年10月，任扬中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10月至今，任泗洪农商行党委委员、提名副行长人选。

七、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基本情况

本行员工薪酬体系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保障工资、津贴等。绩效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主要根据当年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和考核结果确定，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福利性收入是根据国家规定以及单位为保障和提高员工生活水平而提供的相关福利，包括社会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险以及按照规定发放的职工福利费等。本行薪酬体系不断修正完善，体现了向一线、向前台、向专业性岗位倾斜的导向，客观公正反映各岗位价值，建立了激励有效、约束有力、规范有序，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员工具有激励性的薪酬分配体系，同时为行员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了晋升通道。

（二）基本原则

本行薪酬政策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合法合规性原则。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二是战略导向原则。将薪酬管理作为引导员工绩效行为和实现全行战略目标的重要杠杆，监测和控制薪酬总额。三是按劳取酬原则。薪酬分配结合劳动量、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同员工岗位责任、业务水平、工作质量、个人贡献紧密结合。四是延期支付原则。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按照《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计提相应比例的延期支付工资。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

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三）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董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监督相关方案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经营层负责落实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及本行其他员工的薪酬考核与管理等薪酬管理具体安排与日常工作，对员工付出的劳动和做出的贡献给予合理的回报和激励，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2025 年薪酬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健全薪酬制度，制定并完善《泗洪农商银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泗洪农商银行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泗洪农商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泗洪农商银行 2025 年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并严格按照制度文件要求及联合银行考核结果，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发放。2026 年上半年度，列支董事薪酬 41.1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薪酬 424.69 万元。

八、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与分工

本行内设机构的设置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遵循流程银

行管理要求，逐步形成了前台分层经营、中台集中运营、后台支撑保障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组织架构体系。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支行不具有法人资格，实行总行、支行二级机构管理体制。总行对支行实行授权经营管理。本公司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统一管理的财务制度，支行单独核算，会计账务相对独立。本公司根据业务范围、业务规模和管理职责的要求，按照精干高效、监督制约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本公司机构包括非常设机构和常设机构。非常设机构包括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科技信息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长室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尽职评价委员会、绩效考评委员会、新产品开发委员会。常设机构 18 个，包括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律监督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普惠金融管理部、电子银行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计划财务部、科技信息部、审计稽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安全保卫部、运营管理部、后勤保障部、公司金融部。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下设总行营业部和 36 个支行（详见下表）。

泗洪农商银行机构一览表

序号	单位全称	营业网点地址
1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泗洪县长江东路 17 号
2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头支行	泗洪县城头乡城头街
3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锁支行	泗洪县金锁镇金锁街
4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沟支行	泗洪县瑶沟乡乡政府东侧瑶沟街 1 号
5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湖支行	泗洪县朱湖镇朱湖街
6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河支行	泗洪县四河乡四河街乡政府东侧
7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岗支行	泗洪县青阳镇五重东路 0001 号
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泗洪县泗州东大街洪中桥西侧
9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圩支行	泗洪县陈圩乡陈圩街
1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泗洪县衡山北路 17 号

11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泗洪县上塘镇上塘街
12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集支行	泗洪县界集镇界集街
13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园支行	泗洪县孙园镇青临路西侧锦绣域 4 区
14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支行	泗洪县青阳镇大楼社区大楼派出所旁
15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徐支行	泗洪县泗州中大街 14 号
16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城支行	泗洪县半城镇半城街徐成路 36 号
17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泗洪县临淮镇中大街螃蟹市场东侧
1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	泗洪县泗洲大街水岸城邦小区西门北侧
19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营支行	泗洪县魏营镇魏营街
2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泗洪县双沟镇徐宁路西侧凤凰花园小区北侧
21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泗洪县金鼎湾小区第三幢 114-122 号
22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口支行	泗洪县泗州大街富园广场第 14 幢 1 单元 128-129 号
23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州支行	泗洪县泗州东大街北侧黄山路东侧 8 幢 101-105
24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泗洪县太平镇太平街
25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花支行	泗洪县梅花镇梅花街梅花医院旁
26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岗湖支行	泗洪县天岗湖乡天岗湖街天恩路
27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星支行	泗洪县泗州西大街河滨一号一区一幢 26 号
2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泗洪县人民南路 42 号
29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仁支行	泗洪县归仁镇仁义大街与富仁路交汇处
3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门支行	泗洪县车门乡中华路 8 号
31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峰山支行	泗洪县峰山乡峰山街山河路
32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庙支行	泗洪县曹庙乡曹庙街车站旁
33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集支行	泗洪县龙集镇龙集街
34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集支行	泗洪县石集乡石集街发展路南侧
35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州支行	泗洪县青阳镇青阳南路富园雅郡小区 5#101、201
36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泗洪县人民路东侧、洪泽湖路南侧泗洪金融街 4 幢 102 室
37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嵩山路东侧现代路南侧金象银苑 11 幢 103 室、201 室

第四节 股权管理信息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行的总股本 53560 万股。包括自然人 26702.410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9.86%，（职工股 4704.2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78%）；法人股 26857.589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0.14%。

报告期末，本行的总股本 53560 万股。包括自然人 26702.410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9.86%，（职工股 4704.2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78%）；法人股 26857.589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0.14%。

二、前十大法人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法人代表	持股金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泗洪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泰山北路 9 号	刘勇	5356	10.00
2	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	泗洪县青阳北路 18 号	李中正	5356	10.00
3	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	泗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辅楼 28 号	石纪灯	5147	9.61
4	长江万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六圩港大道南侧	唐妹	4877	9.11
5	江苏力天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涟水县高沟第一街商业 3 幢 128 室	孙弋	1495	2.79
6	宿迁市帝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雅蓝国际花园商业街三区 108 号	崔昊	1033	1.94
7	江苏百灵纺织有限公司	泗洪县工业园区教育路	费斌松	871	1.63
8	江苏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义乌路东侧	季淑婷	671	1.25
9	泗洪县建材有限公司	泗洪县车门乡泗宿路（工业集中区）	李开明	614	1.15
10	宿迁双泰福泓商贸有限公司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平安大道 741 号	魏威	544	1.01

此表中，序号 1-4 号、6、7、9 号均为主要股东。

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本行股东股份占比最高、且相同的为泗洪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占比各为 10%。

四、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万元)	授信金额 (万元)	用信金额 (万元)	单个关联方授信占资本净额比例 (上季度)	集团授信占资本净额比例 (上季度)	是否重大关联交易
1	泗洪县苏泰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00%	57500	20000	20000	5.00%	14.34%	是
	泗洪县鸿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00%		10000	10000	2.50%		是
	泗洪县宏城农	关联	0.00%		10000	10000	2.50%		是

	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00%		5000	5000	1.25%		是
	泗洪县绿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00%		2900	2900	0.72%		否
	泗洪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10.00%		2600	2600	0.65%		否
	泗洪县福祿园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00%		2000	1900	0.47%		否
	泗洪宏城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00%		1000	1000	0.25%		否
	泗洪景怡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00%		1000	1000	0.25%		否
	泗洪县绿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00%		1000	1000	0.25%		否
	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企业	0.00%		1000	1000	0.25%		否
	江苏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00%		1000	965	0.24%		否
2	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9.61%	35000	35000	11646	2.91%	2.91%	是
3	江苏东云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00%	33000	33000	32932	8.23%	8.23%	是
4	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10.00%	23800	14000	14000	3.50%	5.15%	是
	江苏富园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00%		3000	2800	0.70%		否
	江苏富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00%		4000	2800	0.70%		否
	江苏齐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00%		2800	994	0.25%		否

五、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共 7580 万股，占比 14.15%，其中，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关联方江苏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

业银行泗洪县支行借款 3000 万元，采用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我行 1500 万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其关联方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泗洪县支行借款 2500 万元，采用江苏富园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我行 1000 万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合计质押 2500 万股，质押比例为 46.68%；江苏实诺实业有限公司在本行贷款 4900 万元，其在中国农业银行泗洪县支行贷款 3000 万元，采用其持有我行 2400 万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占比 46.63%；长江万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东云工业在中国农业银行泗洪支行借款 5000 万元，采用其持有的我行 2200 万股权提供质押保证，质押比例 45.11%；宿迁市帝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本行股权 480 万股为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宿迁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在泗洪县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股权质押占比 46.43%；股东陈家海在本行暂未借款，股权未质押。

第五节 财务会计报表

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报		日期：2026-06-30	
						本币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72,168,262.08	1,812,523,142.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2,700,000,000.00	3,078,000,000.00
贵金属	2			联行存放款项	35		
存放联行款项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5,351,798.42	5,434,485.68
存放同业款项	4	305,166,790.87	212,669,910.24	拆入资金	37	70,003,500.00	
拆出资金	5		591,654,657.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9		
衍生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400,035,835.62	932,009,87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96,800,950.14	124,005,320.00	吸收存款	41	30,925,169,371.22	32,683,302,524.24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42	32,505,981.29	26,089,827.73
应收利息	10			应交税费	43	12,640,484.98	27,189,049.87
应收股利	11			应付利息	44		
其他应收款	12	40,701,729.99	56,284,206.40	应付股利	45	2,100,115.62	2,095,3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25,650,653,086.87	26,948,508,318.77	其他应付款	46	53,987,566.77	55,463,58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预计负债	47	3,151,787.52	11,870,302.85
其他债权投资	15	2,150,969,514.94	1,851,244,987.99	应付债券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租赁负债	49		
债权投资	17	7,306,722,450.65	8,544,333,334.43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120,507,856.90	120,507,85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长期股权投资	19			其他负债	52	262,362.69	1,058,541.18
投资性房地产	20			负债总计	53	34,205,208,804.13	36,822,513,591.04
固定资产	21	185,303,723.97	175,261,647.98	所有者权益：	54		
在建工程	22	1,505,400.00	1,505,400.00	实收资本（股本）	55	535,600,000.00	540,956,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其中：法人股股本	56	268,575,896.00	271,261,649.00
使用权资产	24			自然人股股本	57	267,024,104.00	269,694,351.00
无形资产	25	3,660,711.92	2,880,784.00	其他股本	5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9	12,896.44	12,896.44
长期待摊费用	27	3,651,828.88	3,598,061.17	减：库存股	60		
抵债资产	28	1,032,970.74	587,237.30	其他综合收益	61	29,198,014.62	20,950,017.41
持有待售资产	29			盈余公积	62	566,358,500.84	640,219,22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241,001,986.58	241,001,986.58	一般风险准备	63	2,172,284,682.49	2,428,914,981.49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未分配利润	64	372,627,020.32	234,842,725.81
其他资产	32	1,442,654.31	1,842,582.46	其他权益工具	65		
资产总计	33	37,881,289,918.84	40,688,409,43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3,676,081,114.71	3,865,895,843.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37,881,289,918.84	40,688,409,434.35

第六节 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管理概述。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新变化。

（二）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目前，本行选择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已试行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表外信贷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对于纳入预

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三）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行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行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在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领导下，计划财务部根据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支付。

本行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流动性需要，同时本行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本行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本行客户存款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行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四）市场风险。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

对利率、货币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所以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债券投资等。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五）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通过利用缺口分析，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时，仅以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计算基数为期1年以内的利率敏感度缺口）为准，假设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平行移动，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预计未来一年内资产负债重新定价的影响。上述假设未考虑：资产负债日后业务的变化；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晌和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六）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秉承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严格执行统一的授权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加强关键环节风险点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流程管理体系，构建了相应的业绩考评与激励制度，本行不断完善流程银行体系建设，按照制度规定，实施管理和业务活动逐级审批，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不断加强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如下措施：加强制度建设、上线制度管理平台、开发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施高风险、大金额业务远程授权、建设各类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加大自查力度、严格执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从而防范和有效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低程度。

（七）资本管理。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确保本行资本能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

化，提高资本回报率。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八) 相关风险偏好指标情况表

类型	定量指标	容忍值	预警值	目标值	2025年6月 (去年同期)	2025年 12月 (年初)	2026年6月 (报告期)
资本充足类	资本充足率	13.50%	14.50%	15.50%	15.83%	17.91%	17.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0%	13.00%	14.00%	14.70%	16.77%	16.70%
	风险资产利润率	1.70%	1.80%	2.00%	2.12%	1.74%	2.08%
	杠杆率	6.00%	7.00%	8.00%	8.53%	9.59%	9.37%
信用风险类	不良贷款率	1.75%	1.45%	1.15%	1.15%	1.15%	1.03%
	瑕疵贷款率	2.20%	1.90%	1.60%	0.52%	1.50%	2.28%
	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率	2.20%	1.90%	1.60%	0.45%	1.50%	0.56%
	逾期6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100%	97%	95%	57.09%	90.38%	104.67%
	拨备覆盖率	550%	420%	400%	596.30%	561.21%	567.35%
集中度风险类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00%	9.00%	8.50%	4.50%	3.58%	4.86%
	全部关联度	50%	40%	37%	11.86%	13.92%	33.30%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14%	12.50%	4.25%	3.61%	4.94%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19%	17.50%	6.31%	5.55%	14.17%
	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18%	16%	12.39%	9.10%	15.37%
	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	50%	48%	45%	10.37%	5.46%	15.58%
	大额贷款占比	20%	15%	10%	2.29%	2.41%	4.15%
流动性风险类	90天流动性缺口率	-8.00%	-5.0%	10%	53.99%	-9.87%	47.72%
	流动性比例	30%	35%	40%	77.09%	63.87%	81.04%
	核心负债依存度	62%	65%	70%	79.12%	62.98%	77.94%
	流动性匹配率	110%	120%	130%	182.01%	176.94%	180.3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资产规模<2000亿)	110%	120%	150%	627.66%	359.20%	534.80%
操作风险类	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次数	0	0	0	0	0	0
	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当年累计次数	0	0	0	0	0	0
	“三防一保”责任性事故	0	0	0	0	0	0
市场风险类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0%	0%	0%	0	0	0
	净利息收入变动	-13%	-12%	-10%	-9.90%	-12.29%	-7.91%
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	35%	30%	25%	18.89%	22.02%	22.11%

利率 风险 类 风险 类							
声誉 风险 类	有害类及危害类等特别关注舆情件数	有害类 3 危害类 2	0	0	0	0	0
信息 科技 风险 类	信息科技故障导致的计划外核心业务运营中断 30 分钟以上的事件次数的计划外核心业务运营中断 30 分钟以上的事件次数	0	0	0	0	0	0
盈利 能力 类	资产利润率	0.7%	0.80%	0.15%	1.23%	1.02%	1.19%
	资本利润率	12.00%	12.50%	13.00%	14.28%	10.48%	12.37%
	成本收入比	35.00%	34.50%	34.00%	33.62%	34.71%	33.52%
附加 指标	资金投资业务违约率	0	0	0	0	0	0

第七节 关联关系信息

截至 2026 年 06 月末,本行关联人贷款及贷记卡用信共 497 户(去除重复),用信余额为 136979.67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2026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400101.27 万元)的 34.24%。其中:贷款用信 157 户、余额 136771.64 万元,贷记卡用信 430 户、余额为 208.03 万元;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余额 115968.29 万元;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余额 15025.65 万元;本行员工及其近亲属关联交易余额 5985.72 万元。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截至 2026 年 06 月末,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客户 8 个,贷款余额 118171 万元,贷款余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2026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400101.27 万元)的 29.54%。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一) 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截至 2026 年 06 月末，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18808.67 万元，占资本净额（2026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400101.27 万元）4.70%，一般关联交易主要有：

1. 股东关联方。与本行有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12390.30 万元。
2. 董事（含董事控股企业及近亲属）。与本行有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156.23 万元。
3. 高管。与本行有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432.64 万元。
4. 员工及其近亲属。与本行有一般关联交易的员工及其近亲属关联交易余额 5985.73 万元。

（二）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我行发生定期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 6407.22 万元，占资本净额（2026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400101.27 万元）1.60%。**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采取由总行利率定价委员会实行公开透明进行利率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信息

2026 年上半年我行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动践行社会责任，提升服务效能，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营造消费者保护的良好氛围，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消保工作总体情况

（一）加强领导，夯实工作组织基础

我行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发展规划设计。积极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以支行为单位，下设 37 个消费者权益保护

工作推进小组，构建起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全行所有员工共同参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体系。

（二）统筹规划，完善消保制度体系

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评分原则》要求，我行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为核心，配套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等多项制度，覆盖全业务、全流程，明确部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确保人力、物力配备，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进一步加强了本行制度体系的建设。

（三）紧盯细节，注重消保流程管理

1. 加强营销行为管理。为进一步明确完善产品营销行为，我行从营销宣传、信息披露、格式条款、“双录”管理、网络渠道销售管理、合作机构管理等几方面加强管理，制定了《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流程、全覆盖自查自纠工作，构建消保长效机制。

2. 加强消保审查管理。为保证产品设计、营销宣传、产品销售方面的合规性、合法性，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我行修订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在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和销售等环节进行评估审查；对于代销产品，在合作机构准入、代销产品准入等环节进行评估审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我行引入外聘律师团队，强化法律风险防范，合规性审核涵盖授信业务及相关文件、业务部门制定的格式合同范本、对外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各种非格式合同、业务协议、函件及相应授权文件、新业务的法律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法律性文件、本行对内对外发布的文件等方面内容。

3. 加强适当性管理。一是机制建设方面，制度中代销理财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对于代销理财产品在本行官方渠

道披露全部在售及存续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销售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获取披露信息。二是客户风险评估方面，我行电子渠道及柜面系统均设置了有效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三是产品分级分类及适当性匹配方面，我行系统设置了“风险匹配”硬控制。建立了产品准入与定期评估机制。代销的保险产品分类分级符合监管制度要求。

（四）创新形式，深化金融宣教工作

我行制定了《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2026 年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2026 年上半年，全行先后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防范非法金融活动”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等宣传活动，参与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的营业网点 37 个，参与宣传教育员工 500 余人，覆盖 16 个乡镇、3 个街道，参与集中宣传活动 10 多场，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直接参与群众 7000 余人次。在营业场所设立公益性金融知识金融教育专区，并配备充足的金融教育资源，主动开展公益性金融知识金融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APP 等丰富渠道，拓展金融教育范围，主动在营业场所、官方网站、微信、APP 等多渠道对消费者开展风险提示。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正面宣传和风险提示相结合，将教育宣传和风险提示与消费者生活服务、交通出行、休闲娱乐等日常生活场景有机结合，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上下联动，规范投诉处理工作

我行规范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提高本行服务效率，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法律合规部负责监管部门、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转办的投诉事项的转办、督办、反馈、典型案例的通报等工作，纪律监督室负责受理信访部门、12345 政务平台转办的投诉事项的调查、转办、督查、典型案例的通报等工作，办公室负责本行 12345 政务和 96008 客服中心平台工单的签收、转办与回复工作，总行各部室负责本条线业务范畴的客户投诉的协调处理工作，各网点负责处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客户投诉，承办部室或服务监

督电话转投诉事项的落实处理工作。我行投诉处理遵循首问负责制、分工协作、各司其职、投诉责任及回复满意率与绩效挂钩等原则，确保投诉得到及时接受、顺畅流转、高效处理。定期研究分析金融消费者投诉内容，积极改进本行产品、流程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截至6月末，我行共收到各途径投诉件1014件，其中12345政务448件，江苏农商银行96008投诉501件，国金监转办投诉65件，在规定时间内已全部办结。

（六）完善设施，加强消费者服务

我行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积极拓展手机银行、微信银行、POS收单、自助银行、收银宝收单、贷记卡等电子银行产品应用领域，在所有网点均配备网银体验机、STM智能柜员机具，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让更多的金融消费者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安全、便捷、快速的金融服务。我行建立特殊消费者群体服务管理办法、特殊消费者群体服务应急处理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处理预案。网点无障碍设施、爱心窗口、敬老服务到位，线上服务稳定、便捷，界面友好、操作简便，为老年人提供人工绿色通道、大字版凭证、上门服务；为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服务，保障平等金融权利，为军人设置军人优先窗口；坚持服务优先、流程简便、手续合规、风险可控、灵活处置。

（七）定期培训，提升金融消保管理质效

我行印发了《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2026年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将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当中，有计划组织全行开展消保培训，及时组织学习监管文件、本行制度、活动通知等内容，进一步夯实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法律合规部牵头开展了关于金融消保宣传教育专题培训工作，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水平，为员工在工作中更好地服务客户、保障消费者权益，递消保宣传正能量，增强消费者信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消保工作取得成效

（一）消保管理质效显著提升

本行始终严格贯彻落实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部规章制度及监管要求，围绕体制机制、适当性管理、营销行为管理、纠纷化解、金融教育、消费者服务、个人信息保护等要素开展消保活动。本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强化源头管理，投诉总量逐步下降，消费者满意度大幅提升。积极开展有针对性、有特色的教育宣传活动，将教育活动纳入常态化工作体系。注重在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审批准入、营销推介和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等各个业务环节，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行上半年未发生重大消保事件，群体性事件及重大负面舆情，消保工作整体平稳可控，持续向好。

（二）消保考核评价体系运行平稳

本行对照监管要求，密切关注消保新规，及时将新要求融入考核指标，对考核指标设置和实施方案进行动态调整。2026年上半年本行修订完善了《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考核内容涵盖基础保障、义务履行、投诉处理、金融宣教、产品与服务管理、金融信息保护与披露以及其他消费者权益易遭受侵害的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强化消保考评结果在经营管理中的运用，将考评结果纳入综合考核、问责体系以及人力资源体系，并提高消保考核结果在综合考核中的权重，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在规范经营行为和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方面的激励约束作用。提升机构全员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对考核发现的问题，不断梳理、分析考核结果，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和计划，逐步提升消保工作水平。

三、消保工作的不足

（一）服务技巧有待提高，服务质效有待加强

从客户投诉类型来看，我行投诉主要集中在柜面服务和信贷资金方面，包括个人征信、服务效率、服务态度、贷款催收方式等，近年来，社会上打着“代理维权”“反催收联盟”幌子的行业应运而生，此类产业在操控

引导下产生大量恶意投诉，扰乱银行机构的正常经营秩序，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挤占消费者合理反映诉求的金融资源，基层网点与此类客户沟通的技巧和处理纠纷的能力有待提升；员工对法律法规知识学习还不够，消费维权综合业务知识掌握不全面，面对此类客户的投诉应对的方法不多，现场处理和反应能力有待加强。

（二）宣传内容有待丰富，宣传渠道有待拓展

我行开展的各类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但是宣传的内容还不够丰富，未能结合不同群体的金融知识需求，精准锚定消费者金融素养短板与宣教薄弱环节，缺乏针对不同目标群体的个性化宣传；我行主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和营业网点 LED 屏、厅堂液晶电视集中展播金融知识宣传视频进行宣传，在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方面还有待创新，需更加注重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提高活动的趣味性和吸引力。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坚持主体地位，完善体制机制

我行将继续压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深入剖析在消费者权益保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查找问题根源，不断完善治理体系，真正使责任落实到位，继续强化制度执行的执行力和约束力，不断完善产品服务管理、投诉管理、信息保护、内部考核等制度办法，正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员工规章制度学习，加大员工业务操作方面的培训，强化内部制度贯彻执行，增强员工对操作风险的防范意识，切实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保障我行各项业务经营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推进工作开展，规范日常管理

我行将继续扎实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优化服务环境、服务行为，继续支持金融便民工程建设；注重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采取“请进来”和内部转培训的方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及理念灌输到全员心中，时刻做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抓好专题警示教育活动，丰富

警示教育内容和形式，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开展好“打铁”行动，严格执行好保护消费者工作要求。不断提升监督协作，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小组作用，拓宽主动发现问题渠道，加强问题线索处置。确保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健全宣传机制，践行社会责任

深入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与普及，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功在当下，利在长远。我行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上级监管部门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利用我行网点广优势，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宽宣传面，努力营造农村和城区普及金融知识良好宣传氛围，逐步建立健全普及金融知识日常宣传、常态宣传机制，拓宽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效果。

第九节 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一、重要人事变更情况：

（一）董事变更：报告期内，董事未有变更情况。

（二）高管变更：报告期内，高管未有变更。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无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

四、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无

五、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无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无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无

八、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上半年，全体经营层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部署，严格落实各级管理部门工作要求，业务经营发展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的态势。截至2026年6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285.89亿元，较年初增加12.02亿元，增幅4.39%。

上半年，全行上下重点做了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围绕既定目标，主动攻坚克难，主营业务发展展现韧性

1. **强化推动力度，经营态势稳步向好。**以首季专项活动和“聚力实体 优服务 金融奋进‘十五五’”劳动竞赛为主线，一体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在落实执行上同步发力，研究形成 47 条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并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对进度未达标部门下发提示函 5 份，始终保持各项工作节奏不松、力度不减、成效不虚。

2. **打通营销堵点，零售个贷止跌回升。**开发上线“前台问题收集箱”功能模块，会办并答复支行反馈的走访优化、营销堵点问题 36 条。升级“金领快贷”，配套出台专项营销推广方案，下发并指导支行用足用好“未足额用信”等四类客户名单，当年投放“金领快贷”6.14 亿元。6 月末，个贷较年初增加 7603 万元，增幅在全省排名第 32。

3. **优化工作机制，对公业务精准发力。**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由班子带队成立 6 个走访小组，与县域六大重点产业逐一挂钩。建立对公贷款项目按周报备机制，动态掌握贷款储备与投放进度，全行累计报备对公贷款 7.65 亿元，实现投放 5.12 亿元。深化外联外拓工作机制，上半年，与开放大学、宏源集团 2 家单位签订合作协议。6 月末，全行对公存款、实体贷款分别较年初增加 7.22 亿元、8.65 亿元，增幅 22.68%、15.22%，在全省系统内分别排名第 23、28 位。

（二）围绕风险控制，坚持底线思维，审慎经营质态保持稳定

1. **加大清收力度，不良贷款实现“双降”。**做实“一户一档”精细化管理，上半年累计穿透核查 3092 户不良客户资产负债及收入情况；引入法院调解力量，组建诉前调解专班下沉网点现场办公，提高调解效率。至 6 月末，表外不良现金清收 7651.98 万元，现金清收率达 7.6%，完成序时目标 176%，较去年同期多收 4100 万元。截至 6 月末，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同比下降 6200 万元，五级不良率较年初下降 0.12 个百分点。

2. **教育约束并重，合规氛围更加浓厚。**印发《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

为守则》文件，开展“一把手”讲合规主题授课，自上而下传导合规理念；组织外包人员开展合规培训 2 场，明确行为红线。充分用好省版合规系统，完成审查审批 2637 次、合同审查 28 次，下发案防任务 7 次，组织合规考试 5 次，全行参与近 2000 人次。

3. 严抓安全防范，运行基础更加坚实。重视消防安全，对全辖火源及可燃物进行集中管理，邀请消防专家到各网点巡回授课，指导消防器械使用；顺利完成机关大楼消防疏散演练，参与人数 150 余人。推进科技系统安全加固，修复各类服务器漏洞 72 个，全行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三）围绕转型提质，注重内外兼修，服务保障支撑更加有力

1. 做优特色服务，网点运营质效提升。集中力量在陈圩打造“螃蟹产业”特色支行，上半年成功推出“螃蟹产业扶持贷”系列产品，举办产业主题直播 4 场，完成辖区 1169 户螃蟹经营主体走访建档，覆盖率达 100%。抓实全辖网点基础服务质效，上半年上门服务及时率、限时办结率达 100%，有 32 家网点实现手机银行线上预约取号。

2. 完善管理模式，内生动力有效激发。稳步推进机关部室精简整合，将后勤保障部与安全保卫部合并组建行政管理部。强化考核激励，对全行中层管理人员及助理开展专项考核，对触发预警人员下发关心提示函 8 份。抓实岗位人才建设，上半年遴选储备各类岗位后备人才 15 名，选拔 6 名专职理财经理并配置到岗。

3. 坚持以人为本，员工风貌更加昂扬。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开展六一亲子互动、蓝莓采摘等职工家庭活动；精心组织首届球类联赛，吸引 180 余名职工参赛。落实工会关怀，发放观影券、公园套票、冷饮券等福利，惠及全员。强化标杆引领，上半年表彰先进个人、单项标兵、三八红旗手等 118 人次。